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拟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人的范围、相关累计计算原则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十）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决定推荐核心控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四)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机构的设置； (十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四) 审议批准与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及相关的重大事宜； (二十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九）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三）、（七）、（八）、（十三）和（二十三）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3/4以上的董事同意。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 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衍生品交易； (二十二) 审议批准除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风险投资； (二十三) 审议批准与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及相关的重大事宜； (二十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十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八）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及第（二十四）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上述（三）、（六）、（七）和（二十）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3/4以上的董事同意。
4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如下方式拟定提案。 (一) 董事长负责组织拟定下列提案： 1.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 4. 收购公司股票；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如下方式拟定提案。 (一) 董事长负责组织拟定下列提案： 1.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 4. 收购公司股票；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6.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 7.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贷款、担保； 8.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9. 董事长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的提名。 (二) 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2. 总经理工作报告； 3.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公司贷款、担保； 4.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 5.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6. 在总经理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提名、任免； 7.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 (三)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2. 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2.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则、细则的修正案。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6. 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 7. 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贷款、担保； 8. 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9. 董事长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的提名。 (二) 经理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2. 经理工作报告； 3.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公司贷款、担保； 4.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 5. 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 6. 在经理权限内的有关公司人事提名、任免； 7.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 (三) 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2. 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下列提案： 1. 公司董事、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 2.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则、细则的修正案。
6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若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若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7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或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更短时间）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和监事 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或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更短时间）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8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9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董事会 及专门委员会 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必要时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 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方能提交 董事会审议 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 。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1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以下事项因不涉及实质性调整，不再逐条列示：本制度相关条款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参照《公司法》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